

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所博士生資格考核辦法

103 年 01 月 16 日所務會議訂定

103 年 02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03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

104 年 02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

105 年 05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

105 年 09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考試資格：

- 1.本所博士生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修滿畢業學分並獲得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始得申請考試。考試成績不及格（70 分）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未過者，予以退學。
- 2.入學後四年內（休學不計入年限），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，應予退學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
考生應於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截止日期為申請該學期結束以前。

三、考試內容：

- 1.考試形式：口試，口試時間為 3 小時。
- 2.考試範圍：資格考核委員會由全所教師共同議定之書單中選出 20 本，另加指導教授規定的 10 本，合計 30 本書中出題。所教師提供之書單，詳見附件一。
- 3.考試時間：每年的 4 月底和 9 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
四、考核委員：

所長召集教師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，設置委員 4 人。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視專業需要，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擔任委員。

五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滿畢業規定學分、通過資格考核及語文能力檢定，並通過博士論文大綱口考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